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汪维輝 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汪维辉卷/汪维辉著.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444-3341-9

I .①著… II .①汪…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②汪维辉—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1031号

责任编辑 芮东莉

封面设计 陆 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汪维辉卷

汪维辉 著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75 插页 6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3341-9/H·0185

定 价 40.0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出版说明

上海教育出版社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语言学学术著作的编辑和出版工作。

为了不断推进中国语言学研究科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我社广泛听取学界意见，决定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丛书，丛书拟分辑出版，持续推出。

潘悟云教授和游汝杰教授长期担任我社的特约编审，这套丛书邀请他们主持工作。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中国的语言学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1年2月

作者学术简历

汪维辉，男，1958年2月25日（农历）生于浙江宁波。1975年于宁波六中高中毕业。1976—1978年在鄞县望春公社长乐大队插队落户。1978—1980年就读于宁波师专中文科，毕业后曾在奉化师范学校任教。1983—1986年在华中师范大学师从杨潜斋教授研习训诂学，获硕士学位。1995—1997年在四川大学师从张永言教授研习中古汉语词汇，获博士学位。1997—1999年在南京大学中文系做博士后研究，联系导师为鲁国尧教授。先后任教于宁波师范学院中文系（1986—1994）和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院（1999—2009），1992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1年晋升教授，2002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2009年6月受聘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2002—2003年，任韩国延世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2008年11—12月，应日本学术振兴会之邀，在爱媛大学从事短期合作研究。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

在二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中，汪维辉的研究领域涉及训诂学、汉语词汇史、语法史、文献语料学、辞书学和方言学等，出版著作3部，发表论文100多篇（详见本书附录），合作编著出版《宁波方言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6年）。主要的研究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

1995年，张永言和汪维辉合撰的《关于汉语词汇史研究的一点思考》在《中国语文》上发表后，汉语常用词演变的研究引起了语言学界的关注和响应，逐渐形成一个研究热点。在此后的15年

中,常用词演变研究始终是汪维辉的主要研究兴趣之一,已发表论文近 20 篇,专著《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先后获得王力语言学奖二等奖、江苏省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和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近十年来,他注意把常用词的历时演变和共时分布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并对历史上常用词的地域差异作了探索,拓宽了常用词演变研究的路子。

二、汉语史语料研究与整理

汪维辉充分认识到语料是汉语史研究的基础,挖掘新语料,对语料进行科学的鉴别、分析和整理,在汉语史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刊布新语料和结合词汇史研究考订文献语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他编的《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为近代汉语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口语资料,他对《说苑》、《僮约》、一卷本《般舟三昧经》、《世说新语》、《齐民要术》、八卷本《搜神记》、《大唐三藏取经诗话》、《训世评话》、《高丽史》、《李朝实录》和《红楼梦》等重要语料进行了研究,或论证其成书时代、考证作(译)者,或考辨其资料的可靠性,或揭露其研究价值,或校正其文字、疏证其文义,或提示文本方面应注意的问题,他所做的工作对正确认识和合理利用这些语料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专书语言研究

主要成果有专著《〈齐民要术〉词汇语法研究》和一系列论文。《〈齐民要术〉词汇语法研究》是同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鉴定结论为“优秀”。此书 2009 年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四、古代词语的训释

这是汪维辉近三十年来始终致力研究的一个领域,至今兴趣不减,已发表论文 30 余篇,对从上古到明清的历代典籍中的一批词语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考释,不仅力求得其确诂,而且注重阐明其理据。

目 录

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	(1)
汉语常用词演变研究的若干问题	(15)
六世纪汉语词汇的南北差异 ——以《周氏冥通记》与《齐民要术》为例	(29)
关于上古汉语核心词表的确定的几个问题 ——评《论核心语素表的确定——以上古汉语 为例》(陈、汪 2006)	(48)
域外借词与汉语词汇史研究	(70)
“遐—迩”与“远—近”	(87)
汉语“站立”义词的现状与历史	(106)
唐宋类书好改前代口语	
——以《世说新语》异文为例	(132)
《老乞大》诸版本所反映的基本词历时更替	(157)
从语言角度论一卷本《般舟三昧经》非支谶所译	(180)
《说苑》与西汉口语	(203)
《红楼梦》前 80 回和后 40 回的词汇差异	(245)

“伐辐”“伐轮”及其他	(261)
《左传》“死且不朽”解诂	(267)
“比数”的语源和词义	(274)
《世说新语》词语考辨	(278)
宁波方言词语札记三则	(293)
再说“举似”	(306)
读《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札记	(330)
系词“是”发展成熟的时代	(351)
“所以”完全变成连词的时代	(359)
从汉语史看“多”“少”直接修饰名词问题	(369)
附录一 代表著作提要	(385)
附录二 主要论著目录	(388)
跋	(396)

论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①

每一个词^②都有其时代性和地域性。^③ 时代性是指词只在一定的时段内使用，地域性是指词只在一定的地域内通行。揭示词

① 本文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汉语 100 基本词简史”（教育部“教技函[2005]35 号”文件）成果之一。

② 本文所说的“词”实际上更多的是指词的“义位”，不过为了称述方便起见，仍然笼统地称为“词”。

③ 中外学者对语言的时代性和地域性问题多有论及，如《雅柯布森文集》（钱军编辑，钱军、王力译注）中的“12. 语言中的时间因素（与泼沫斯卡合著，1980）”和“13. 语言中的空间因素（与泼沫斯卡合著，1980）”，张永言先生的《词汇学简论》“§ 4.3 地域方言词语”（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2 年，71—83 页），周荐先生的《论词语的时代色彩》（载《汉语言文化研究》第五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又收入其《词汇学词典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等。胡颂平编的《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也有下面的对话：先生说：“你还要知道时间和空间的不同。时间是指时代，时代不同了，活的语言有变化了。文法也有变化了。空间是指地区的不同，像你的浙江话（按，胡颂平是温州人），他的山东话，各地的方言不同。如《左传》这部书的文法就不整齐了。因这部《左传》是用各种不同的材料集成的，包括好些不同的空间和不同的时间，所以就不整齐了。古文就是当时的活的语言，到了后来，时代不同了，语言不同了，还要写古代的语言，自然写不好了；又不通文法，所以写了许多不通的东西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3 年，58—59 页。承博士生真大成君抄示这段文字，谨志心感。）中国古人对此也多有论述，如：《论衡·自纪》：“经传之文，贤圣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也。”参看吕叔湘先生《语文常谈》“6. 古今言殊”“7. 四方谈异”。唐刘知幾《史通·外篇·杂说中·北齐诸史》：“渠们（伊？）底个，江左彼此之辞；若乃君卿，中朝汝我（浦起龙云：当作‘尔汝’）之义；斯并因地而变，随时而改，布在方册，无假推寻。”“古今言殊，四方谈异”和“因地而变，随时而改”，都是对语言的时代性和地域性的高度概括。明代的杨慎也说过：“凡观一代书，须晓一代之语；观一方书，须通一方之言，不尔不得也。”（《丹铅续录》卷三“阿堵”条）但全面论述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的似尚未见到。

的时代性和地域性是词汇史学科的基本任务之一,对正确训释词义也具有重要意义。养成关注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的职业习惯会使研究工作得益匪浅。

论证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都是难度很大的工作,地域性比时代性更难。我们应该承认,由于文献有限,汉语史上有相当多的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已经无法阐明,但是这并不妨碍这一工作的开展。能够大致确定其时代性和地域性的词还是数量众多的。对于这样的词,我们应该力求从使用时段和通行地域两个角度给它以一个定位。

有的词从古到今一直使用,它们的时代性表现为“泛时性”。有的词没有地域限制,它们的地域性表现为“泛空性”。既具有“泛时性”又具有“泛空性”的词属于“泛时空性”词。汉语中有一批“泛时空性”词,它们属于基本词汇,比如天、人、手、山、牛、东、来、大、一,等等。如果从一种语言的“通史”着眼,具有“泛时空性”的词不会太多,词库中的绝大多数词是有时代性和地域性的。确定“泛时空性”词的范围和成员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而更难的是解释其为何不变。罗曼·雅柯布森曾经指出:“如果说共时是动态的,那么历时(即把语言一个漫长时期的不同阶段放在一起进行分析)就不能而且决不能仅仅局限为变化的动态性。我们也必须考虑静态的成分。法语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什么东西变化了,什么东西恒定未变;原始印欧语分裂成印欧语之后,印欧部落在数千年的迁徙过程中,他们语言中什么东西没有变化;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细致的研究。”(《雅柯布森文集》121页)此话值得深思。在以往的词汇史(包括语言史)研究中,人们关注的焦点是变化及其过程、动因、机制等,而对于亘古未变的基本词汇通常只是一笔带过,不予深究。这种偏向应该纠正。我们有必要经过深入的考证列出一个从甲骨文时代直到今天都没有变化的“汉语泛时空词表”,并

寻求其不变^①的原因。

词的时代性和地域性表现在多个方面。

一是有些词只在一定的时段内使用，有些词只在一定的地域内使用，也有些词只在一定时段的一定地域内使用。在汉语发展史上，这样的词非常多。下面举几个常用词为例。

《诗经·豳风·七月》：“女执懿筐，遵彼微行。”毛传：“微行，墙下径也。”孔颖达疏：“行，训为道也。步道谓之径，微行为墙下径。”这个“行(háng)”是“道路”的意思。在上古时期，不管大路小路都可以叫“行”，《七月》的“微行”是小路，《诗经·周南·卷耳》“嗟我怀人，寘彼周行”的“周行”则是大道。据现代学者研究，“行”的本义就是“道路”。^②这个义项在上古早期曾经是通行义，仅在《诗经》中就有约十例，《左传》《国语》等均有用例，所以《尔雅·释宫》说：“行，道也。”大概战国以后就逐渐少见了，如《吕氏春秋·下贤》：“桃李之垂于行者莫之援也，锥刀之遗于道者莫之举也。”^③到了汉代，这个词（义位）可能已经从口语中消失，^④所以毛亨对《诗经》中的这个“行”字常常用“道”字来作释，说明向当时人解释《诗经》已经有这样的必要。^⑤

① 当然，所谓“不变”只是相对而言，如果着眼于一个词的全部义位和组合关系，真正不变的词是极少的。详见下文。

② 《说文解字·行部》：“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按，甲骨文、金文“行”作彳、亍、六等形，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云：“彳象四达之衢，人之所行也。”动词义应是后起的。

③ 张双棣等著《吕氏春秋词典》（山东教育出版社1993年）失收此义。

④ 王凤阳《古辞辨》【行道路途】条云：“这组词都指车马可以通行无阻的道路，其中‘行’用得最少，而且应用的时间限于上古。”（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207页）

⑤ 《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大词典》）此义下所引的最后一条书证是唐韩愈《感二鸟赋》序：“贞元十一年，五月戊辰，愈东归……见行有笼白乌白鸜鹆而西者。”这应该看作是一种仿古的用法。在考定一个词（或义位）的使用下限时，如何区分口语用法和书面语中的仿古用法是一个复杂而困难的问题。

“困”字在汉魏六朝唐宋时期有一个常用义位——“(病)重;(病)危”^①。书证极多,这里酌举一部分: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开,内外交骇,身节折;不死,首仰足胫。”(《史记·龟策列传》“褚先生曰”)初疾畏惊,见鬼之来;疾困恐死,见鬼之怒。(《论衡·订鬼》)东阳陈叔山小男二岁得疾,下利常先啼,日以羸困。(《三国志·魏书·方技传·华佗》)裴令公有俊容姿,一旦有疾,至困,惠帝使王夷甫往看。(《世说新语·容止》)至六日,病者稍困,注痢如泉。(《法苑珠林》卷九十五引南朝齐王琰《冥祥记》)“病困/疾困”是这一时期表示“病重/病危”义的通用说法,在东汉至唐的各类文献中出现频率都很高。除单用外,困又常跟剧、笃、危、重等字构成同义复词困剧、困笃、危困、困重等。^②此义的最早例子见于《管子·内业》:“思索生知,慢易生忧,暴傲生怨,忧郁生疾,疾困乃死。”^③但西汉以前罕见,见于《管子》的这个孤例只能看作是它的露头。东汉开始才多见起来,在《论衡》《汉书》《东观汉记》《风俗通义》《伤寒论》等东汉典籍中都很常见。《史记》称病重/病危一律说“病甚”,没有一例用“困”字的(上引褚少孙所补的一例外)。而汉末的服虔、郑玄等人注经时就常常称病重、病危为“疾困”,如《左传·襄公十九年》“疾病而立之”服虔注:“病,疾困也。”《礼记·檀弓上》“曾子寢疾病”郑玄注:“病谓疾困。”《论语·子罕》“子疾病”郑玄注:“病谓疾益困也。”我们有理由

① 《广韵·愚韵》:“困,病之甚也。”释义甚当。《大词典》释作“指生命垂危”,尚欠准确。《汉语大字典》(以下简称《大字典》)则失收此义。

② 《论衡·订鬼》:“病者困剧,身体痛。”北京大学《论衡注释》注:“困剧,被病折磨得非常厉害。”高中《语文》第四册注:“困剧,意思是因病而受到很大的困扰。剧,甚,厉害。”按,这都是因不明“困”的古义而误释。

③ 唐房玄龄注:“既疾而困,可谓弥留而死。”

认为这是服、郑用当时通用熟知的口语词来释“病”字的古义。^① 大约到了宋代以后，这种“困”字就比较少见了。尽管明人笔记《谷山笔麈》《万历野获编》等偶或还见用例，但大概已经是仿古的用法了。

“勾当(gòu dàng)”^②是近代汉语的一个常用词，开始是动词，指“料理，处理，办理；做(事情)”，后引申为名词，指“事情”。现代汉语只保留了“事情”义，而且多指坏事情。据笔者初步调查，此词始见于唐代，其动词用法主要通行于唐宋时期，如唐玄宗李隆基《遣御史分巡诸道诏》：“并可摄监察御史，勾当租庸地税，兼覆囚。”张文成《游仙窟》：“新妇向来专心为勾当，已后之事，不敢预知。”白居易《与回鹤可汗书》：“其东都太原置寺，此令人勾当。事缘功德，理合精严。”唐[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头陀自从台山为同行，一路已来，勾当粥饭茶，无所阙少。”敦煌变文《舜子变》：“自从夫去辽阳，遣妾勾当家事。”《五灯会元》卷十四“芙蓉道楷禅师”：“后作典座，子曰：‘厨务勾当不易。’师曰：‘不敢。’子曰：‘煮粥邪？蒸饭邪？’师曰：‘人工淘米著火，行者煮粥蒸饭。’”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三：“彬克江南，入见，诣阁门进榜子云：‘奉敕差往江南勾当公事回。’时人美其不伐。”《朱子语类》卷五九：“某尝见一种人汲汲营利求官职，不知是勾当甚事。”金佚名《大金吊伐录》卷一：“见谕中山、河间府差官分画疆界，今差官两员付张邦昌下，可令分遣勾当三府，诏书图本。”元代以后，名词用法占据上风，动词用法就明显少见了，虽然《水浒传》中尚有一些例子，^③最晚的用例

① 参看拙文《释“困”》，浙江省语言学会编《'94 语言论丛》，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宋人避高宗赵构讳，又改作“干当”。参看《大词典》“干当”条。

③ 如第二二回：“柴进道：‘不敢动问，闻知兄长在郓城县勾当，如何得暇，来到荒村敝处？’”

在清末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还可见到,^①但可以断言,明代以后动词用法就渐趋消亡了。因此我们大体可以确定动词“勾当”的主要使用时段是唐宋。

有的词可能只在一个很短的时期通行于某个地域,在历史的长河中可算是“昙花一现”。比如“戴屋”的“戴”。南朝梁周子良、陶弘景所撰的《周氏冥通记》多次用到这个词:其正月欲戴屋,而所顾(雇)师永不来。(卷4)明是戊寅上玄治建,可戴屋。(同上)其本欲取此日戴屋,而师不来,又小雨,遂不果。此丁亥日方得戴耳。(同上)清代黄生《义府》卷下“冥通记”条解释说:“戴屋,盖屋也。”释义正确。“戴屋”这一说法很特别,未见于其他文献资料,^②很可能就是南朝时期通行于金陵一带的一个方言口语词。“戴屋”的得名途径应当和“盖屋”相同,都是就建造房屋时铺上屋顶这道工序而言,“戴上屋顶”和“盖上屋顶”是一回事。^③

在汉语中,有些词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退出了词汇系统,作为词它们不再单独使用,但常常可以降格为构词语素而长期存在。这是汉语词汇的特点之一。现代汉语中一批很活跃的构词语素,在历史上都曾经是可以独立运用的词。比如“视”字,在现代口语中已不能单用,但可以构成视觉、视力、视线、视听、视点、视野、视事、注视、凝视、俯视、仰视、平视、回视、环视、扫视、巡视、审视、熟视、探视、珍视、正视、重视、轻视、忽视、无视、斜视、歧视、敌视、仇视、傲视、蔑视、藐视、漠视、鄙视、小视、窥视、覩视、虎视、雄视、自视、远视、近视、短视、透视、电视、收视率、可视电话等复音词。但是构

① 如第五五回:“安息了一天,便出去勾当我的正事,一面写信给继之。”

② 《大字典》《大词典》“戴”字下都未列这一义项,《大词典》也没有“戴屋”这一词条,均可补。

③ 参看拙文《〈周氏冥通记〉词汇研究》,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编《中古近代汉语研究》第一辑,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词语素和词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因此这样的词同样具有时代性。

二是有些词在不同的时代或地域有不同的义位或组合关系。一些看似“泛时空性”的词，如果深入观察，就会发现其实也是有时代性和地域性的，这主要就表现在义位和组合关系等方面。

比如“肉”这个词，从古到今各地方言一直通用，在表示“人或动物体内接近皮的部分的柔韧的物质”这一义位上可以说是一个“泛时空词”。^①但是古代它还可以用作动词，表示“使其长肉”、“吃肉”、“吞噬、欺凌”三个意思；作名词时可以指“从口中发出的歌声，对乐器之声而言”、“指泥土”、“当中有孔的圆形物之边体”三个意思；作形容词可以“形容声音丰满洪美”，这些意思在现代汉语里都已经不用。而在现代方言中，“肉”可以用作形容词“不脆；不酥”和“性子缓慢，动作迟钝”两个意思，这也是古代所没有的。^②可见外表看似“不变”的“泛时空性”词，其内涵实际上往往是有变化的。

又比如“少(shǎo)”字，在“数量小；不多”这个义位上古今词义差别不大，但是组合关系却有所不同。在现代汉语里，“少”一般不能直接修饰名词（作定语），如“少人、少书、少技术员——这些都是动宾结构，而非偏正结构；但在古代却是可以的，少师、少饭、少

① “肉”最初是指“供食用的动物肉”，见于甲骨文和早期典籍《周易》，从字形也可以看出这一点。《论语》中的“肉”还都是此义。人的肉古称“肌”，古代特指人的皮肉时总是“肌肤”连用。大约到春秋战国之际，“肉”可指人肉，如《左传》和《仪礼》中都已见到“肉袒”一词，《墨子·节用中》：“衣三领，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骨。”《孟子》有“人肉”，《荀子》有“肉刑”。同时，大概从很早的时候起，“肉”就是个可泛指人和动物的肉的上位词——“肉”是动物肉的统称，“肌”则是人肉的特称，所以《说文·内部》说：“肌，肉也。”人肉可以称“肉”，动物肉则一般不能称“肌”。正因为如此，除非在需要特别强调的场合或习惯搭配中，先秦典籍中对人肉称“肉”并无严格的限制。汉代以后，“肌”和“肉”的分别逐渐消泯，“肌肉”连用在汉代典籍中很常见，而先秦未见。到了现代汉语，“肌”已不能独立成词，它原有的使用域完全被“肉”所占有了。

② 详见拙文《撰写〈汉语 100 基本词简史〉的若干问题》“肉”字条，《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

肉、少饼、少火、少水、少人、少粪、少泥、少物、少酒食等组合从西汉的《史记》到明代的《训世评话》均可见到，虽然使用频率不是太高，但一直有用例，在先唐翻译佛经、《齐民要术》和宋代禅宗语录等著作中尤为多见；大约到元代以后，才逐步从口语中消失。^①

三是同一个义位在不同时代或不同地域用不同的词来表示。

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下册“概念是怎样变了名称的”一节中首次集中讨论了词的历时更替问题——即同一个义位在不同的时代用不同的词来表示，举例分析了腿、走、跑、错、怕、偷、硬、吃、喝等一批常用词。拙著《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则详细描述了41组常用词在中古（东汉—隋）时期的历时替换过程。读者均可参看。这里试举一例。

“寻找”是一个基本概念，上古汉语主要用“求”、“索”来表示，大约从两汉之交起开始用“寻”，东汉开始用“觅”，到南北朝时期，“寻”和“觅”在口语中大概已经取代了“求”和“索”。“寻”是通语词，“觅”则可能带有南方方言色彩。唐以后的近代汉语阶段，“寻”一直是表示这一概念的主导词，同时也用“觅”，不过使用频率大大低于“寻”，而且可能存在地域和风格差异。大约到元代，出现了“找”。开始写作“爪”，见于元杂剧，如：调动我这莽拳头，拓动我这长梢靶，我向那前街后巷便去爪寻他。（李文蔚《燕青博鱼》第一折）也作“抓”^②，见于元杂剧、明清小说等，如：那魏齐手下心腹人极多，只怕也有似俺院公的，私下放他溜了，教俺主人那里去抓他？

^① 详细的讨论及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可参看拙文《从汉语史看“多”“少”直接修饰名词问题》，《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八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② “抓(zhǎo)”显然是“爪”的增旁字，与“抓住”的“抓(zhuā)”是同形字。“爪”增旁写作“抓”，敦煌文献中已见，如斯4869号《大般涅槃经》卷一二：“观察是身，从头至足，其中唯有发毛抓齿不净垢秽。”其中的“抓”字，斯693号经本同，斯478号经本及《中华大藏经》影印金藏广胜寺本作“爪”。参看张涌泉《敦煌文献语言辞典》编纂刍议》，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第二次中青年语言学者论坛提交论文，2004年5月·杭州。

(元高文秀《諱范叔》第四折)李万道：“且不要埋怨，和你去问他老婆，或者晓得他的路数，再来抓寻便了。”(《喻世明言》卷四〇)只见内传三鼓，炮声三响，辕门呐喊如雷，海都督坐出堂来，要捆拿池苑花，四处抓寻，人都不见了。(清潇湘迷津渡者《都是幻》第五回)^①后来才定型于“找”^②。这个词也许是从鸡用爪子抓寻食物引申而来。^③《红楼梦》前 80 回中“找”“寻”“觅”出现的比例大概是 262：189：24，表明“找”在取代“寻”的过程中已经占据优势。不过“找”在通语中完全取代“寻”可能已是很晚近的事，一直到编成于 19 世纪中期的《语言自述集》(第一版出版于 1867 年)，才几乎只用“找”，“寻”则“只能看到跟‘要’同义的‘寻’”，如“不是寻这个就要那个”(《谈论篇》)。^④《语言自述集》是一部准确记录了 19 世纪中期北京口语的汉语教科书，具有极高的语言史价值，它所记载的语言事实是精确可信的。^⑤此外，编成于 19 世纪末期的朝鲜人学习汉语口语的会话书《华音启蒙》中也是只用“找”(共 9 例)而不用“寻”，不过此书并非纯粹的通语，而是带有明显的东北方言色彩。直到现代汉语，老派北京话里还有“寻”的残留，说作“寻摸”(xún·me)，如曹禺《北京人》第一幕：“原来是一对的，我特意为我的清少爷寻摸来的。”综上所述，表示“寻找”这个概念，汉语历史上大致经历了这么一个更替过程：求、索(先秦两汉)—寻、觅(魏晋

① 这类“抓”字，《大字典》和《大词典》释作“仓皇寻取”“谓匆忙寻找”，读音都是 zhuā。恐不确。

② 明沈榜《宛署杂记·民风二·方言》：“寻取曰找。”“找”本是划船的“划”的异体字，《集韵·麻韵》：“划、找，舟进竿谓之划。或从手。”后用作寻找的找，又成了同形字。

③ 章炳麟《新方言·释言》：“今人谓寻觅为爪，盖取指(wò)抉之意。”

④ 参看[日]香坂顺一《白话语汇研究》“(155)寻找与给”，中译本 263—264 页，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 1997 年。

⑤ 参看《语言自述集》张卫东“译序”。[英]威妥玛著，张卫东译，《语言自述集——19 世纪中期的北京话》，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